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蓬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5129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蓬源於民國111年1月29日下午10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，因與告訴人林恆溢間，一言不合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電擊棒毆打告訴人頭部，致其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、臉部撕裂傷及雙手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告訴人已於112年6月27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壜簡卷第35-4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01 法官 葉作航

02 法官 鄭朝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黃宜貞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